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071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第
二期辅导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公司”或“中运科技”)作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特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已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即第二期辅导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所”)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泰律所”),通过查阅资料、询问、抽取凭证、函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了公司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运作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同时,还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通过日常交流等方式,增进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强化其在公司经营治理过程中的合规与规范意识,稳步有序推进公司申报工作。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开源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中运科技辅导工

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吴珂、张姝、樊京京、侯朝海、王晨、李佳、姚巧圆；其中吴珂为组长，具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开源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兴华会所和凯泰律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核查辅导对象在历史沿革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核查督导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问题；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

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 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接受开源证券辅导事宜的公告已在开源证券官网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 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

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3、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未发现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拟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世纪鸿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266,250 股，发行价格 11.72 元/股，募集资金 50,000,450 元。2021年4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77号）。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含当日）。由于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现将缴款日期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含当日）。

2、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等情况，拟以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

并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1年4月20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因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2021年1月发行人将原计划用于员工薪酬及劳务费434.16万元，市场开发费用310.13万元以及日常运营费用450.17万元（合计金额1,194.46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智能设备的采购款。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理解不够充分、到位，导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及辅导人员。虽然发行人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3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了相关审议程序，但由于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及董事长张清枝女士、董事会秘书丘晨丹女士于2021年4月15日受到了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了相关业务规则学习，以不断提升规范化公司运作水平和意识。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全体规范意识仍需进一步提升，辅导机构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公司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工作。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开源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开源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拟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本期辅导工作，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第二期辅导的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签名):

吴珂
吴 珂

张 姝
张 姝

樊京京
樊京京

侯朝海
侯朝海

王 晨
王 晨

李 佳
李 佳

姚巧圆
姚巧圆

辅导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李 刚

李 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3 日

